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 2021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 2021 年度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 2021 年度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省委以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七大产业集群、十条优势产业链，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科技创新为根本动力，统筹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协同发展，加快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全面提升制造业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建设制造业强市提供坚强支撑。

二、工作目标

立足我市先进制造业的基础优势和产业定位，加快制造业质量变革、结构变革、动力变革，力争到 2021 年底，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产值增速达到 10%，实施先进制造业项目 200 个以上，制造业投资增长 10%以上，其中制造业技改投资增长 15%以上，争取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 800 家。

三、实施路径

（一）重点培育十条优势产业链。

1. 实施产业链“五个 1”提升工程。完善“链长”制工作推

进机制，每条产业链建立生态培育图谱、重点工业投资项目库、科技创新项目库、招商引资项目库“一图三库”任务清单，发挥“链长”、专班的推动作用，在每条产业链培育1个以上领军企业、树立1个以上智能化改造标杆、建设1个以上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创建1家制造业公共创新平台、配备1个行业发展智库，推动政策要素资源向七大产业集群、十条优势产业链聚集，形成行业资源共享、企业融通互动、要素深度融合的集群发展态势。（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发展局；责任单位：各产业链工作专班，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2. 推动产业链做优做强。推动威高集团、光威集团、重汽（威海）商用车等“链主”型企业横向联合、纵向整合国内外研发设计、基础材料和关键零部件等上下游企业，打造以“链主”为中心良好协同的产业生态。支持天润工业、泓淋电力等“撒手铜”企业做大做强主业，提升核心配套能力和行业话语权，吸引产业链下游企业向我市转移。（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发展局；责任单位：各产业链工作专班，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3. 深化产业链协作配套。实施供应链国产化和区域化替代工程，重点围绕机械装备、电子信息、医药医疗器械、纺织服装等优势产业，组织开展技术、融资、配套等方面的对接交流活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作配套，进一步提高供应链稳定性和安全性。抢抓共建“一带一路”、中日韩区域合作以及胶东经济圈

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带领企业与大型央企、军工企业、大院大所精准对接，助推企业深度融入国家级产业链布局。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举办出口商品进商超、进街区活动，推动外贸型制造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产业链工作专班，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4.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围绕十条优势产业链发展方向和“工业四基”重点领域，聚焦制约产业基础能力的“卡脖子”环节，制定并发布《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年内实施省级技术创新项目 100 项以上，力争在可吸收骨科植入材料研发、高性能碳纤维制备等领域取得突破，推动相关产业链优势拉长、短板提升、基础再造。（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5. 加快市级重点项目建设。把“新基建”、工业互联网、公共创新平台纳入重点项目范围，推动 294 个市级重点项目、165 个新旧动能转换项目、249 个重点工业投资项目、139 个重点科技项目建设，促进项目早日达产见效。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加强土地、资金等要素市域统筹，提高市级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二）大力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6. 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立足我市产业基础，围绕半导

体封测等优势领域，支持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协作配套等方式引进项目、扩大规模，积极推动新佳电子汽车级 IGBT 模块研发及产业化、芯长征微电子功率半导体封装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形成新增长点。（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工作专班，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7. 提升软件产业发展水平。鼓励企业进行 CMMI 评估认证，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能力和创新研发水平。大力培育省首版次高端软件产品，积极争取省保险补偿资金支持。指导经区等区市、开发区做好软件产业园载体建设，加快中软国际离岸外包中心等项目论证落地，积极争创国家软件名园试点。（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工作专班，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8. 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依托省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高强高模型碳纤维等“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加快航空航天用碳纤维预浸料产业化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政策宣传，鼓励企业在重点领域开展新材料首批次研发和推广应用。组织光威复材、宝威新材料、浩然特塑、新元化工、万丰镁业等企业与大院大所、军工集团对接合作，深度融入国家新材料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发挥文登化工产业园等化工园区的资源禀赋和政策优势，加快推进巨元生物等项目建设，积极对接合作资源，招引新能源新材料项目入园发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碳纤维等复合材

料产业集群工作专班，相关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9. 加快推进服务型制造。加快培育壮大工业设计创新主体，全年新认定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 10 家以上，构建园区、平台、企业三级联动的工业设计生态体系。发挥浦林成山、天润工业等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引导企业开展全生命周期管理、发展总集成总承包等新业态新模式，鼓励企业加快由单一产品供应商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三）实施企业梯次培育工程。

10. 支持骨干企业冲击新目标。加强对 200 家冲击新目标企业的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鼓励企业通过典型引领、项目建设、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规模膨胀、体量倍增，成长为全市工业经济的领军力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1. 促进创新型企业突破发展。将创新型企业作为准“瞪羚”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扶持，动态调整入库企业名单，及时将创新能力强、发展态势好的中小企业充实到培育库，纳入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平台监测范围，推动企业做专做精、加速膨胀。（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2. 鼓励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修订出台《威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完善单项冠军等各类企业培育库，鼓励企业专注实业、深耕主业，做优质量、做大市场，争取

全年培育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 5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3. 持续推动升规纳统工作。筛选 700 家左右具备升规纳统潜力的企业，建立 2021 年度“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进行定期调度、跟踪服务，力争 2021 年新增“小升规”企业 10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四）大力推动高水平技术改造。

14. 开展“千项技改、千企转型”行动。引导企业围绕智能化改造、“工业四基”、服务型制造等重点领域，谋划建设一批高水平技术改造项目，争取三年滚动实施技改项目 1000 个，推动“大中小”1000 家企业转型升级。充实完善“四个一批”技改项目库，动态储备一批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组织有关区市、开发区做好调度推进和项目纳统工作，确保技改投资项目应统尽统。（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5. 开展智能制造行动。依托智能制造产业联盟，培育引进更多优秀系统集成供应商，推进重点领域智能化技术改造试点和示范应用，培育离散型、流程型、网络协同制造等技术改造新模式。分区市、开发区开展智能化改造对接、现场诊断活动，引导更多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争取年内新认定市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2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

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6. 实施绿色制造工程。适时修订《威海市绿色工厂评价办法(试行)》等3个规范性文件,指导企业开展国家、省、市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创建工作,年内争取10家以上企业列入市级绿色制造名单,5家以上企业列入国家、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五) 大力实施创新提升工程。

17. 加快公共创新平台建设。依托“1+4+N”创新平台体系聚合高端创新资源,持续深化与驻威高校合作,构建产学研合作共同体,支持哈工大威海创新创业园、山大威海工业技术研究院加速技术转移、企业孵化。加快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海洋无人装备与技术联合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引进成立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山东分中心,开展研发、检测、培训等公共技术服务,带动我市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围绕先进生物医用材料、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等优势领域,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创建国家、省、市三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等行业创新平台,争取“十四五”期间实现重点产业链公共创新平台全覆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8. 推动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研究制定《威海市工业企业“一

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引导支持企业创建省、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争创国家、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引导企业与“1+4+N”创新体系重点平台深度融合，共同建设企业研发中心，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实施“卡脖子”技术攻关工程，实施行业共性“卡脖子”关键技术 100 项，争取全年获批省级科技创新项目 20 项以上，新增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2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9. 深化产学研用对接。深入梳理我市企业技术需求，带领企业与大院大所精准对接，推动双方开展技术服务、联合开发、成果转化等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大力推广天力电源与哈工大威海创新创业园合作模式，鼓励企业把研发中心搬到高校里、移到平台上，推动企业市场导向与高校研发资源的精准匹配，实现高校研发成果快速转化。（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20.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紧扣产业和企业发展需求，积极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威海市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依托创新平台和产学研合作项目，从省外海外选拔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引领产业发展的高层次技术创新人才及团队，年内新增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2 名以上。持续开展千名企业家培训和“青蓝接力”行动，培养一批高素质经营管理人才。与重点高校、科研机构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新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3 家以上。

充分发挥 5 所高等职业院校、17 所中等职业学校作用，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为企业培养输送更多技能型人才。（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六）推动制造业“两化”融合发展。

21. 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发挥 5G 工作专班牵头作用，协调解决 5G 基站进场难、电价高等问题，年内新建基站 1500 座以上，实现 5G 网络连片优质覆盖、重点园区全覆盖。推进重点企业加快 5G 应用，年内建成 5G 示范应用场景 5 个左右，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22. 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完善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广机制，建立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库和工业互联网服务商两个资源库，按双跨、行业级、企业级和应用级四个梯次的发展思路，通过组织培训交流、现场诊断等方式，引导企业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年内培育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3 个以上。加大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推广力度，加速国家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威海）推广应用，建立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提升二级节点服务能力，争取新接入二级节点平台企业 20 家以上，打造节点解析应用标杆企业 2 个以上，标识解析量超过 10 万次。（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23. 提升网络信息安全能力。支持哈工大（威海）、工业和信息化部威海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等参与建设完善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技术测评实验室”等资源力量，开展企业信息安全诊断活动，为企业提供信息安全加固建议和解决方案。（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24.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优势产业对接融合。大力推进“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互联网”，做好14个省级示范项目培育工作，争取新培育试点示范项目5个以上。加快推广“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争取新增山东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10家以上、市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达标企业2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七）推动产业园区化、园区专业化。

25. 科学规划园区布局。着眼“十四五”规划布局，立足各区市、开发区产业发展实际，围绕七大产业集群、十条优势产业链，每个区市、开发区确定2—3个主导产业、1—5个重点产业园区，依托专业园区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推动化工产业逐步向专业园区聚集，全面推进产业园区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26. 推动重点园区建设。加快推进电子信息与智能制造产业园、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产业园、碳纤维产业园、化工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建设，引进专业运营管理机构，完善“私人定制”功能，实现资源配置的高度集中和综合功能效应最大化，有效提升园区专业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八）大力推动制造业精准招商。

27. 开展招商引资优化提升行动。深入研究央企以及各类 500 强企业发展动向和布局方向，制定目标合作企业清单，找准联络对接渠道，开展高层次、多领域的合作洽谈。抓住 RCEP 正式签署、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以及中日韩自贸谈判加快推进的利好机遇，加快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产业园建设，谋划打造中日（威海）产业园，探索与日韩资企业合作共建、委托运营等多种合作模式，夯实日韩招商园区载体，加强对日韩高技术制造业靶向招商。加强面向国内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地区的区域招商，积极开展高层洽谈活动，全年争取引进制造业产业链合作项目 50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四、保障措施

28. 强化组织领导。发挥产业链“链长”制高位推进机制作用，推动相关领域先进制造业发展的重大决策实施，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区市、开发区要健全相关机构，

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产业链工作专班，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29. 强化政策支持。市级严格落实新旧动能转换、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招商引资、金融等扶持政策，各区市、开发区也要加大制造业支持力度，形成政策支持合力。主动谋划储备一批重点制造业新旧动能转换项目、重点技改项目等，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扶持政策。搭建涉企政策解读推送平台，抓好各级政策宣传贯彻，提高企业政策知晓率、受益面和获得感。〔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30. 加强要素保障。强化工业用地总量管控，确保制造业用地总量只增不减，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水、电、气、运等生产要素供给，努力降低企业生产运营成本。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推进评价企业范围、评价指标体系、数据采集口径、差别化政策运用“四统一”，实现各项指标在全市范围内科学可比。研究出台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推动土地、能耗、资金等资源要素向优质高效的 A 类企业倾斜，加快 D 类企业调整优化和淘汰出清。（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31. 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涉企服务效率，完善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平台，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进一步降低市

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化“双千”活动和“四进”攻坚进企业行动，完善“四张清单”调度办理机制，组织开展多种

形式的“企业直通车”平台推广应用活动，尽快实现“四张清单”快速推送办理和企业需求实时对接，切实提高企业问题解决效率，帮助企业放下包袱、轻装上阵。强化行业协会服务理念，聚焦会员企业实际需求，组织学习考察、供需对接、人才招聘、政策解读等活动，积极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32. 加强督导考核。对照市级综合考核指标体系、产业定位、区域差异化考核指标等，提高制造业发展成效在综合考核中的权重。对各区市、开发区和市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加强制造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制造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精准依据。（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